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除董事杨帆外，其余8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周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周倩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12月22日届满，公司应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事宜，待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再

选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刘玉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刁学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周倩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12月22日届满，公司应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事宜，待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再选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周倩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12月22日届满，公司应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事宜，待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再选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1、周斌先生个人简历

周斌，男，1971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其中，近几年主要工作情况：2007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主任；2012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江西出版集团产业发展部主管；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江西出版集团改革发展部高级经理；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西红星出版传媒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江西中文东旭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周斌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控股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处担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刁学军先生个人简历

刁学军，男，1970年8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国际饭店、北京智通国际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94年担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财务部经理，1997年担任衡阳飞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中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精诚天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继教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董事长、总经理，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8年4月至今担任信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刁学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2,300股，持有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股权，北京顺业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7,802,000股。刁学军先生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